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农〔2020〕25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 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市直项目单位：

我局以《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湛财农〔2019〕223 号）文，已提前告知各有关县（市、区）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拟安排数，省财政厅根据市县实际报备的涉农项目情况确定最终资金安排。现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0〕12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来源的通知》（粤财农〔2020〕3 号），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办文号：综一 F20120），将 2020 年省级涉

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 2020 年度“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原则上在“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下列支，其中：调整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安排的资金应细化对应至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并加快支出进度，确保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及时发挥效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科目详见附件。

二、如果根据此前省级反馈的审查意见及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定保供等需要需补充相关涉农项目的，可在市县项目库中补充并遴选。对已报备项目，如年中确需对实施项目进行调整的应提前谋划。需补充和调整的项目按照省规定的程序和格式，请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前报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市财政局于 9 月底前统一向省财政厅报备。

三、省级下达的涉农资金由市县统筹实施，省级不指定具体项目。按照省涉农办《关于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涉农办〔2019〕18 号）等文件精神，各县（市、区）政府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和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时效性负全部责任，对实施项目的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行实行“双监控”。此外，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省级补助资金已全部纳入统筹整合下达完毕。

-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0〕12 号）
- 2.《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来源的通知》（粤财农〔2020〕3 号）
3. 市级涉农资金报备表（只发市直有关单位和经开区财政局）
4. 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9 日印发

校对：杨正红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20〕12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粤府〔2018〕123号）有关规定，经报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同意，现将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给你们，其中，本次新增下达的资金为 2018 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奖励资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 2020 年度“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原则上在“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下列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科目详见附件 1。

二、请各地根据本次下达的资金，及时提请同级政府确定拟实施的涉农项目并报省涉农办备案。本次报备的涉农项目，原则上在 2019 年 10 月底报送的涉农预备项目中遴选，优先确保完成 2020 年度涉农领域省对市县考核事项，如根据此前省级反馈的审查意见及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等需要需补充相关涉农项目的，可在市县项目库中补充并遴选。请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按照附件 2 格式要求汇总本地区的涉农项目有关情况，于 3 月 26 日前报送省涉农办[本次无资金下达的地区，不需再次报送；如市本级将本次下达的资金转下达给所辖县（市、区），报备表格请区分市本级、县（市、区），同时报送纸质盖章版和 excel 电子表格]。对于未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或未及时按要求报备的市县，省级将视情况收回资金。对已报备项目，如年中确需对实施项目进行调整，请最迟于 9 月底前重新报备。

三、省级下达的涉农资金由市县统筹实施，省级不指定具体项目，请市县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绩效管理，设定本地区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其中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省级补助资金已全部纳入统筹整合下达完毕。

四、按照省长批示精神，请高度重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将下达的涉农资金用好。各地级以上市应将此次资金下达情况专

报市长、常务副市长、主管“三农”的市领导。

- 附件：1.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情况表
2. ××市××县（市、区）2020 年省级涉农资金统
筹整合情况报备表（表样）



2020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应下达				已提前下达				此次拨付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湛江市合计	268,760	266,859	1,374	527	268,760	266,859	1,374	527	0	0	0	0
湛江市本级	5,060	5,050	0	10	5,060	5,060	0	0	0	-10	0	10
雷州市	72,769	72,100	515	154	72,769	72,100	515	154	0	0	0	0
廉江市	52,245	51,489	470	286	52,245	51,489	470	286	0	0	0	0
吴川市	26,582	26,415	161	6	26,582	26,415	161	6	0	0	0	0
遂溪县	50,632	50,570	17	45	50,632	50,570	17	45	0	0	0	0
徐闻县	26,283	26,041	206	36	26,283	26,041	206	36	0	0	0	0
赤坎区	3,649	3,649	0	0	3,649	3,649	0	0	0	0	0	0
霞山区	2,840	2,835	5	0	2,840	2,835	5	0	0	0	0	0
麻章区	21,967	21,967	0	0	21,967	21,967	0	0	0	0	0	0
坡头区	6,733	6,733	0	0	6,733	6,733	0	0	0	0	0	0

附件2

××市××县(市、区)2020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表

单位:元

类别	任务名称	具体项目	项目编码	省级主管部门	省级补助资金 金额	项目对应落实 的任务量	是否属于 亮点任务 (如是,打√)
合计							
一、考核事项	小计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1					
2		项目2					
3		项目3					
4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项目4					
5		项目5					
6	农业生产能力提升(粮食安全 责任考核相关内容)	项目6					
7		项目7					
8	农村“厕所革命”	项目8					
9		项目9					
1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 行动)	项目10					
11		项目11					
12	打赢脱贫攻坚战	项目12					
13		项目13					
14	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执行	项目14					
15		项目15					
16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项目16					
17		项目17					
18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18					
19		项目19					
20	农业节水重大工程建设	项目20					
21		项目21					
22	水土保持	项目22					
23		项目23					
24	“四好农村路”建设	项目24					
25		项目25					
26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保护 责任目标考核相关内容)	项目26					
27		项目27					
28	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	项目28					
29		项目29					
30	碳汇造林及抚育	项目30					
31		项目31					
32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项目32					
33		项目33					
二、非考核任务	小计						
1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项目1					
2		项目2					

类别	任务名称	具体项目	项目编码	省级主管部门	省级补助资金 金额	项目对应落实 的任务量	是否属于 亮点任务 (如是, 打√)
3	千村示范、万村整治	项目3					
4		项目4					
5	村庄集中供水	项目5					
6		项目6					
7	扶贫贷款贴息	项目7					
8		项目8					
9	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建设	项目9					
10		项目10					
11	中小河流治理	项目11					
12		项目12					
三、其他涉农项目	小计						
1	其他涉农项目	项目1					
2		项目2					
3		项目3					
4		项目4					
5		项目5					
6		项目6					
7		项目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档案馆，各地级以上市涉农办，各县（市、区）涉农办。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应下达				已提前下达				此次拨付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湛江市合计	268,760	266,859	1,374	527	268,760	266,859	1,374	527	0	0	0	0
湛江市本级	5,060	5,050	0	10	5,060	5,060	0	0	0	-10	0	10
雷州市	72,769	72,100	515	154	72,769	72,100	515	154	0	0	0	0
廉江市	52,245	51,489	470	286	52,245	51,489	470	286	0	0	0	0
吴川市	26,582	26,415	161	6	26,582	26,415	161	6	0	0	0	0
遂溪县	50,632	50,570	17	45	50,632	50,570	17	45	0	0	0	0
徐闻县	26,283	26,041	206	36	26,283	26,041	206	36	0	0	0	0
赤坎区	3,649	3,649	0	0	3,649	3,649	0	0	0	0	0	0
霞山区	2,840	2,835	5	0	2,840	2,835	5	0	0	0	0	0
麻章区	21,967	21,967	0	0	21,967	21,967	0	0	0	0	0	0
坡头区	6,733	6,733	0	0	6,733	6,733	0	0	0	0	0	0

2020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应下达			已提前下达			此次拨付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2300252 农林水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20823 小型水库 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2300252 农林水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20823 小型水库 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2300252 农林水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20823 小型水库 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20〕3号

21/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省级涉农 转移支付资金来源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2020年省级政府债券发行的有关安排，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220号）提前下达的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一般公共预算）部分资金来源调整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详见附件）。请严格按照债券资金管理要求，将来源于债券的资金细化对应至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并加快支出进度，确保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附件：调整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来源情

况表（分发）



附件

调整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来源情况表

地区		需将资金来源调整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金额(万元)
合计		225,000
(一)	地级以上市	101,400
1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9,000
2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11,800
3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8,300
4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7,400
5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500
6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1,500
7	江门市	4,600
8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5,300
9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0,900
1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12,600
11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2,000
12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10,600
13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000
14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3,200
15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5,700
(二)	财政省直管县	123,600
1	南澳县	800
2	南雄市	3,600
3	仁化县	1,900
4	翁源县	2,400
5	乳源瑶族自治县	700
6	龙川县	6,600
7	紫金县	4,000

地区		需将资金来源调整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 金额(万元)
8	连平县	2,400
9	兴宁市	5,000
10	大埔县	4,100
11	丰顺县	4,100
12	五华县	6,800
13	博罗县	2,000
14	陆丰市	4,700
15	海丰县	4,100
16	陆河县	1,900
17	阳春市	4,500
18	雷州市	6,700
19	廉江市	4,800
20	徐闻县	2,500
21	高州市	5,800
22	化州市	6,100
23	广宁县	3,100
24	德庆县	2,500
25	封开县	3,300
26	怀集县	4,000
27	英德市	4,400
28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700
29	连南瑶族自治县	1,000
30	饶平县	4,100
31	普宁市	3,200
32	揭西县	4,000
33	惠来县	3,500
34	罗定市	3,100
35	新兴县	1,20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0 日印发

2020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表

单位: 万元

应下达							已提前告知（湛财农[2019]223号）		
地区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其中：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合计	268, 760	266, 849	10, 900	1, 374	537	268, 760	266, 859	1, 374	527
市本级小计	5, 060	5, 050	0	0	10	5, 060	5, 060	0	0
经开区	450	450	0	0	0	450			
市直	市农业农村局	2, 940	0	0	0	2, 940			
	市水务局	400	390	0	0	400			
	市自然资源局	700	700	0	0	700			
	市级	570	570	0	0	570			
非省直管县小计	112, 403	112, 169	10, 900	183	51	112, 403	112, 169	183	51
吴川市	26, 582	26, 415	2, 567	161	6	26, 582	26, 415	161	6
遂溪县	50, 632	50, 570	4, 914	17	45	50, 632	50, 570	17	45
赤坎区	3, 649	3, 649	355	0	0	3, 649	3, 649	0	0

2020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应下达					已提前告知（湛财农[2019]223号）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其中：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霞山区	2,840	2,835	275	5	0	2,840	2,835	5	0
麻章区	21,967	21,967	2,135	0	0	21,967	21,967	0	0
坡头区	6,733	6,733	654	0	0	6,733	6,733	0	0
省直管县小计	151,297	149,630	0	1,191	476	151,297	149,630	1,191	476
雷州市	72,769	72,100	0	515	154	72,769	72,100	515	154
廉江市	52,245	51,489	0	470	286	52,245	51,489	470	286
徐闻县	26,283	26,041	0	206	36	26,283	26,041	206	36

备注：省直管县的资金由省直接下达。